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訓(三)字第0980194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(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)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本(98)年8月6日第8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如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，應將事件交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調查處理，殆無疑義。
- 三、屬教師私德爭議案件(如遭檢舉婚外情或與18歲以上學生發生師生戀等)，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，循相關機制調查。若委請性平會調查，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，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。如經查證確有「行為不檢，有損師道」情事者，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懲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中等教育司、國民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委員會、訓育委員會

98/11/20
08:03:3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